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依据评估机构估值结论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对本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兴喜 荀恩东 张伟华

2023 年 4 月 27 日